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 2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2 年末拥有合伙人 229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2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 1818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安永华明 2021 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4.9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2.8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2.7 亿元。2021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16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7.63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和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孟冬先生，于 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拟于 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11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航空、港口、汽车、微电子、房地产等诸多行业。

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皇甫俊先生，于 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参与上市公司审计，自 2005 年开始安永华明执业，拟于 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乔春先生，于 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5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等。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是根据审计范围及合理公允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本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30 万元（含税）。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2023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安永华明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可安永华明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相关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23 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调研：我们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1 年至 2022 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认真负责、勤勉尽职、熟悉公司业务，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相关管理工作给予了积极建议和帮助。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综上，我们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 2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 1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聘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 23 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 11 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23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